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501)

适用专业: 中国古代文学(050105)、中国现当代文学(050106)、文艺学(050101)

汉语言文字学(050103)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中国语言文学学科高层次研究型专门人才。

(2)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能立志为祖国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3) 具有广博坚实的中国语言文学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信息;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创新意识和独立科研的能力;能够承担高层次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二、研究方向

根据目前各专业导师队伍的实际状况,各二级学科招生的研究方向具体如下:

二级学科专业设置		研究方向
1	中国古代文学	(1) 中国古代文学 (2)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 (3) 古代文学与文献
2	中国现当代文学	(1)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究 (2) 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与流派 (3) 比较文学
3	文艺学	(1) 美学 (2) 文学理论 (3) 文体学
4	汉语言文字学	(1) 古文字学 (2) 汉语训诂与词汇研究 (3) 汉语教学研究

三、修业年限

博士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最低修业年限为3年。生源为3年制硕士生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博士生或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博士生,在学期间,若在CSSCI检索源刊物上已公开发表了2篇以上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1) 博士研究生培养注重学生科研能力的养成,尤其注重培养其创新能力。课程学习侧重开阔博士生的学术视野,并培养博士生敏锐的问题意识和批判意识。

(2) 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为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并设负责人一名。导师为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工作。博士生指导小组全程参与博士生培养的指导工作,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为博士生营造良好的学术氛

围，使博士生在博采众长中实现创新能力的提高。

(3) 博士生入学两个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领域，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

(4) 课程学习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

(5)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并提交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还应在学院硕博讲堂上做公开学术报告至少 1 次。

(6) 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我院授课，或派出博士研究生到其他名牌高校或科研院所修读部分课程或访问。提倡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互相承认学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7)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鼓励无高校教学经验，且有志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博士生在学期间兼做助教。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1)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60	3	秋季	
	学科理论方法专题研究	60	3	秋季	按二级学科开设
	学科前沿专题研讨	40	2	春季	
选修课	第一外国语	40	2	春季	任选两个学分
	第二外国语	40	2		
	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	40	2	秋季	
补修课	专业补修课 1	40			适于同等学力 或跨学科博士生
	专业补修课 2	40			
合计			10		

注：A 学科理论方法专题研究、学科前沿专题研讨按照二级学科开设。具体课程有：

	理论方法专题研究	学科前沿专题研讨
中国古代文学	先秦文献研读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	上古神话传说 古代哲学与古代文学批评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国现代小说史 比较文学理论与方法 世界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究 中日近现代文学比较研究 世界文学跨文化研究
文艺学	西方美学史 西方文论史 中西方文体理论 20 世纪西方文论	美学专题 20 世纪西方文论专题 文体学 中外文学批评史
汉语言文学	古文字研究 训诂学专题 句法语义学	汉字文献学 古汉语词汇学专题 语法理论

B 专业补修课。生源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学分，但要列入博士研究生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中。

(2) 考核方式

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势、口试、课程论文、研究报告等适当的考核方式，内容注重对博士

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测试。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必修课 75 分以上为合格，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

(3) 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应至少修满 10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

六、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各项必修环节，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本学科的前沿课题，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须经过前期审查、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审查程序严格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1) 前期审查：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由博士生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博士生应向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做开题报告。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

(2) 中期审查：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至少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了一篇学术论文；完成并提交学位论文初稿。博士生应在论文通讯评阅前 2 个月前通过中期审查。审查基本合格，并按照要求在通讯评阅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方可进入后期审查阶段；审查不合格，须在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中期审查。

(3) 后期审查：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博士生需要在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其答辩资格进行预审。经审查合格后，再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组织预答辩。预审及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提为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为东北师范大学）在 SSCI 检索源刊物上或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或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 2 篇（其中至少 1 篇要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上述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思想品德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文学博士学位。

注：本方案自 200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文学院第一届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

文艺学

负责人：王 确

成 员：刘 雨、刘建军、金振邦、程 革

中国现当代文学

负责人：刘 雨

成 员：王 确、赵沛林、王中忱、宗先鸿

中国古代文学

负责人：曹书杰

成 员：张恩普、周奇文、曹胜高、高长山、黄季鸿

汉语言文字学

负责人：张世超

成 员：付亚庶、吴长安、李勉东、俞咏梅、彭爽